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葉大華、王麗珍		
被 付 彈劾人	楊珍妮：行政院政務委員並兼任該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，特任（任職期間：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）		
案 由	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珍妮兼任該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，本應統籌整合各方資源，致力於增益我國經貿談判實力，詎其竟阻撓及弱化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參與相關業務，並於攸關國家重大利益之重要經貿談判場合、接待重要訪團，限縮重要團隊成員出席會議提供輔助之空間。且核有對部分同仁態度專橫、高壓威嚇、孤立排擠等不當行為，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楊珍妮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楊珍妮：成立 <u>13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王榮璋、施錦芳、林盛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 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、王美玉		
主 席	王榮璋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7 月 17 日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楊珍妮	成 立	13	王榮璋、施錦芳、林盛豐 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 王美玉
	不成立	0	